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**的**泖港老街范宅文物保护修缮工程*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泖港老街范宅文物保护修缮工程**，属于**建筑业**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7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